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元新防指〔2021〕15号

元谋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印发元谋县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各部门：

现将《元谋县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一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元谋县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一版）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指导全县各乡镇、各级各部门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压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科学研判疫情形势，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策略。各行业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制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增强防控措施针对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五有三严”（即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要求，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个人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做好个人防护，自觉遵守各项防控要求。

二、加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进度。认真执行《云南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方案》《楚雄州加快推进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元谋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快推进我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保护易感人群和建立免疫屏障。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扎实做好宣传动员、接种人员摸底和组织工作，确保疫苗到位人员组织到位。要加

快提升接种能力，依托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增设接种点，充分利用体育场馆、工厂企业、学校等设置临时接种点，采取固定场所接种与巡回接种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推进18岁以上人群接种，切实做好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医疗救治。

三、持续开展疫情多点监测。按照《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人、物、环境监测。进口冷链食品、隔离留观场所、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和隔离病区等高风险岗位的从业人员每周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医疗机构其他工作人员、疾控机构流调采样检测人员、监管场所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每月全员核酸检测；农贸（集贸、海鲜）市场、外卖、邮政、快递、运输等服务业及劳动密集型从业人员每月抽样核酸检测；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每批次进行核酸检测；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农贸市场、冷链食品生产加工及储运相关场所定期进行环境抽样核酸检测。

四、做好各类活动和场所疫情防控。坚持“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管理各类会议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近期非必要不组织、举办大型会议活动，确需举办的要严控人数，50人以上会议、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举办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展览展销等大型活动时，主办单位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防控措施。对进入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监管场所、精神卫生机构、客运车站等重点场所人员，落实佩戴口罩、测温、扫

码等措施。对进入宾馆、大型商超、游艺娱乐等人流量较大的室内场所的人员，应要求佩戴口罩、测温，鼓励扫码通行。加强室内通风和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五、规范人员管理。境外、国内高风险地区入元返元人员、密切接触者实施“14+7”天和4次核酸检测的健康管理措施。实施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人员在隔离期间应进行3次核酸检测，其中第一次应在入住2天内开展，第二次在入住5至7天开展，第三次在隔离期满前1至2天开展，核酸检测阴性人员在解除隔离观察后，纳入社区网格化随访管理，再居家健康监测7天并在监测期满前进行1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外出时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

六、促进国内人群有序流动。低风险地区的入（返）元人员，持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云南健康码绿码和其他省（区、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落实了信息互认机制和规则的健康码绿码可自由通行，不再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国内出现本土疫情后，按照《楚雄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及时发布健康提示及通告，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排查、信息报告及人员管理。

七、严格发热病人管理和院感防控。各级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院感防控要求，实行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规范执行发热和呼吸道症状等患者接诊、筛查、留观、转诊工作流程。严格执行新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核酸检测阴性后入院制度，加强探

视陪护管理，原则实行一人一陪护。定点医院要强化隔离病区管理，严防交叉感染。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出院后管理各项措施。严把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的各主要环节，严格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八、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原则上按照“一县一仓”坚持实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制度，落实冷库库长责任制。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加工、流通、销售全程防控和追溯管理，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与承运单位要严格落实“两证明一报告一信息”（海关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追溯信息）查验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贮存场所、生产加工设备等清洁消毒。强化“云智溯”运用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排查处置冷链食品风险。

九、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措施。车站、码头等保留留观站。落实一类、二类客运班线乘客实名购票乘车和乘客信息登记制度。为不会使用或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旅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填报信息等服务。对工作人员实施健康监测，落实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上全员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十、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准备。做好定点救治医院准备，把元谋县人民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开展救治。做好集中隔离场所准

备，在县城周边远离人口密集居住与活动区域，具备水电气和清洁排污保障条件的、便于集中和疏散且易于管理、相对封闭的酒店作为集中隔离观察点，单独隔离房间不少于 1000 间，并按照每个隔离点一个工作专班要求，确保人员、设施设备、工作台账提前准备到位，有多少个隔离点就要准备多少个隔离专班。每个隔离专班要安排县级部门或乡镇领导 1 名、公安干警 2 名、医护人员 1 名。做好流调溯源队伍准备，结合我县实际，组建流调溯源队伍 25 个，每个流调小组由 2 名医务人员、1 名公安人员、1 名交通部门人员、1 名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1 名以上社区村委会工作人员共计 6 人组成。做好社区精准管控准备，以县城所在地元马镇 10 个社区为管控重点，组建 2 个社区精准管控工作专班，每个专班 21 人，确保工作方案、管控人员到位，一旦发生疫情能立即投入工作。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做好应急物资准备。按照政府 2 个月、医疗机构 1 个月满负荷需求做好物资储备；按照一旦发生疫情，2 天完成域内全员核酸检测要求，做好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按照“6 个立即、1 个及时”（一旦发生突发疫情，要立即隔离观察、立即封闭管理、立即核酸检测、立即流调溯源、立即派遣工作组、立即上报信息，及时实事求是发布信息）的要求及时有效应对。做好应急处置演练。各乡镇要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案，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开展桌面推演和

现场演练，查找漏洞和短板，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一旦发现本土病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按最小单位精准确定管控范围，县级2小时内派出聚集性疫情处置常备工作组和流调溯源、区域协查、核酸检测调度等工作专班，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确保在1—2个潜伏期内控制疫情。

十一、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持续强化疫情防控政策和个人防护知识宣传，提倡在人群聚集的室内或封闭的场所佩戴口罩，推广公筷分餐制，保持公共场所“一米线”社交距离。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健康元谋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乡镇、县级各部门疫情防控措施与本指南不相符的，按本指南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国家和省、州有新的防控政策要求的按照国家和省、州要求执行。

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